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建字第43號

原告 郭蕙美

訴訟代理人 黃奉彬律師

被告 弋軒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975,84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0,302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6日與訴外人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齊裕公司）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，由被告承攬齊裕公司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店鋪、住宅新建工程中之A、B棟（含車道）模板工程，被告因人力有限，再將A棟之模板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分包予訴外人陳炳良施作，各層坪數、施工費用詳如本院卷第35頁A棟工程款明細表所示，陳炳良再將系爭工程委由訴外人張元祿施作，並已完成地下4樓至地上24樓之所有工程，惟被告僅給付地下4樓至地上3樓之工程款，地上4樓至24樓之工程款（估驗款及保留款）則尚未給付。陳炳良已於109年1月11日過世，原告為其唯一繼承人，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，承受陳炳良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原告前已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估驗款，並經本院109年度建字第69號判決（下稱前案）命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3,760元。而依

兩造合約第1條、第3條、第4條規定，系爭工程完工估驗保留10%作為保留款，被告應於業主取得使用執照時給付4%保留款，於取得使用執照滿3個月後給付6%保留款，而本件業主已於110年3月15日取得使用執照，被告依約即應於110年6月15日給付原告工程保留款4,975,848元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,975,8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工程承攬合約書、A棟工程款明細表、齊裕公司函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5、39至43、77至8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前案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承攬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程保留款4,975,8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8月3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73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0,302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此外別無其他支出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玉萱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鄭伊汝